

海青工商 108(下)學期

高三『畢業學期補考』學生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規定	1. 請先至學校首頁>最新消息或至教務處外布告欄確認當期補考資訊。 2. 考試開始<u>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 20 分鐘不得繳卷出場</u>，違者由監考老師作成違規紀錄由任課老師扣分。 2. 補考試卷、答案卷及 2B 答案卡，均請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以便任課教師批閱成績及查閱補考缺考紀錄。 3. 其他相關考試規定，均以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二、參加補考 分數標準	(1)一般生：學科學期分數 40 分-5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60 分)。 (2)原民生 <u>3 年級</u>:學科學期分數 40 分-5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60 分)。 (3)技優生 <u>3 年級</u>:學科學期分數 40 分-5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60 分)。 (4)身心障生暨鑑輔生：及格標準依輔導室提供 IEP 資料為依據。 ※備註： 原民生身份成績優待，依規定需為國中會考免試分發原住民外加錄取名額入學，否則只能比照一般生身份計算成績。
註(1)、 教師自理 補考科目	1. 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(體育、音樂、美術)均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。 2. <u>下列學科具補考資格的同學，已由任課教師申請自行補考，亦不列入本次統一補考：</u> (國文科)<u>文學欣賞</u>(英文科)<u>實用英文/生活美語</u> (社會科)<u>社會專題</u> (室設科)<u>室內設計/設計圖學</u> (美工科)<u>設計電繪</u> (廣設科)<u>廣告設計/設計史/色彩應用</u> (會計科)<u>企管概論</u>

考試時間 暨 試場位置

考試日期	109 年 06 月 03 日(三)上午
考試時間	08：20 ~ 11：30 ※考試開始逾時 10 分(08:30)不得入場
考場位置	於高三原班考試